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試行計劃」 簡介會

2023年7月5日

簡介會內容

- 簡介「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試行計劃」
- 答問環節

~ 簡介「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試行計劃」 ~

背景

- 扶貧委員會於2023年6月16日通過由關愛基金撥款，推出為期一年的「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試行計劃」(試行計劃)，並由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共同負責推行。
- 推行地區：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觀塘以及葵青/荃灣。
- 由教育局物色**50所有**較多目標學童的小學參與計劃。
- 整體服務總名額為**3 000名**學童，平均每所參與學校提供約**60個**名額。

計劃理念

- 聚焦支援有需要的家庭(特別是單親家庭)；
- 由學校提供場地並由認可服務機構負責營辦在校課後託管服務；
- 讓有需要的小學生在課後留校，在安全熟悉的環境下接受託管及學習支援；
- 讓原需在子女課後負責照顧的家長(特別是婦女)可選擇外出工作以改善生活。

認可服務機構的資格

- 須為非政府機構及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及
- 具備營辦課餘託管服務(課託服務)的經驗。
- 可在學校假期(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及學校停課日為有需要的學童在當區的服務單位內提供服務的機構會獲優先考慮。

試行計劃的內容

(A) 受惠對象及服務收費

處理申請

- 學校的指定負責人員在**2023年8月開始**協助物色**約60名**符合資格的學童參與試行計劃，認可服務機構亦須在2023年8月開始透過參與學校宣傳試行計劃和協助物色目標學童；
- 由家長／監護人填寫並遞交申請表(服務規定說明**附件一**)；
- 認可服務機構負責收集及審核申請表。

(A) 受惠對象及服務收費 (續)

- 參與試行計劃學童的家庭如果符合以下資格，可享費用全免：
 - (a) **符合入息資格***；及
 - (b) 學童父母／監護人因工作、尋找工作、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或其他原因（包括經參與學校／認可服務機構評估的社會及醫療因素）**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學童的家庭**。

(A) 受惠對象及服務收費 (續)

* 下列任何一種援助計劃的受助家庭已經通過特定的經濟審查，因此可被視為符合計劃的入息資格：

(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正領取)；

(ii) 獲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在遞交申請前6個月內)；
或

(iii) 獲學生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 **豁免全費**(正領取/遞交申請前一個學年)。

若沒有領取上述3項現行政府援助計劃的低收入家庭，而其家庭入息上限為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5%，亦可被視為符合計劃的入息資格(計劃並不設資產審查)。認可服務機構會以抽樣形式(約5%)，要求被抽樣的申請服務的家庭提供收入證明。

(A) 受惠對象及服務收費 (續)

- 若在試行計劃開展**兩星期後**仍有服務餘額，社署會首先將服務餘額調配至其他有需要的參與學校。
- 在試行計劃開展**一個月後**仍有服務餘額，認可服務機構可為其他有服務需要而未能符合上述入息資格的學童提供在校課後託管服務（在校課託服務），但須收取**定額標準費用**〔普通學童每月1,300元，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每月2,600元〕。
- 定額標準費用將於津貼撥款中扣除。
- 若有學童中途退出試行計劃，必須安排其他符合條件的學童補上，避免浪費資源。

(B) 服務提供時間

星期一至五

- 每天放學後提供不少於三小時在校課託服務，若學校情況許可，則服務時間延伸至下午7時。
 - 若個別參與學校及認可服務機構欲為學童提供在校課託服務至下午7時後，可在「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註明建議的服務時間(例如某些日子服務時間延長至下午8時)供社署考慮。
- 以每月22個上學日及每節3小時計算，每月提供服務須**不少於22節**或**66小時**。

(B) 服務提供時間 (續)

星期一至五

- 學校假期 (包括公眾假期)及學校停課期間，若參與學校未能開放校舍，認可服務機構須**安排****在當區的服務單位[#]內提供服務**，並按學童及其家長的實際需要調整及／或延長服務時間。

[#]若該提供試行計劃的服務單位並非社署用作提供津助服務的處所，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並且該處所可作福利用途。請夾附有關文件 (例如：已備有學校註冊證明書或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9(5)條獲批准豁免學校註冊) 及地契與「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一併遞交。

(B) 服務提供時間 (續)

星期六及日

- 認可服務機構須於星期六及星期日為有需要的學童在當區的服務單位內提供服務，每所參與學校提供**12個**服務名額。星期六及星期日每日提供共**6小時**的服務。
- 在其他學校假期期間，認可服務機構可按服務需要**靈活地調整服務時間**。
- 當服務時間超過4小時，家長可自行為學童預備食物，或由認可服務機構代為學童安排膳食，而有關膳食費用須由其家長／監護人支付。

(C) 服務內容

- 功課輔導及溫習(考試／測驗／默書等)；
- 家長指導和教育；
- 技能學習和社交／發展活動(遊戲／課外活動)。

(C) 服務內容 (續)

上學日建議安排

時間(下午)	活動內容
放學後 - 3:45	小休及茶點
3:45 - 5:15	功課輔導及溫習(考試／測驗／默書期間)
5:15 - 6:00	遊戲／課外活動體驗時間 安排放學
6:00 - 7:00 (如能延伸時間)	可按實際情況調整以上活動時間

(C) 服務內容 (續)

- 學校假期(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及學校停課日期間的服務安排可按學童及其家長的實際需要而釐定，惟需符合試行計劃訂明的服務時數要求。
- 有學習困難的學生 → 校本教育心理學家
- 有福利需要的家庭 → 社署或相關機構的服務單位

(D) 導師與學童的比例、分班安排及人手支援

- 普通學童1：8，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則為1：5。
- 須按學童就讀年級／學習程度安排到不同程度的組別接受服務。
- 應聘任合適人員在參與學校及地區單位提供支援及處理行政工作。

(E) 其他服務要求

- 認可服務機構在接獲申請表後，須透過面談與申請家庭聯繫。
- 須審核申請相關文件，並於申請表內清楚記錄審核結果及通知申請家庭；如符合資格的申請家庭多於服務名額，須保留候補名單。
- 須制定有效機制，處理接獲有關對機構的服務／員工等方面所作出的投訴，並按機制處理投訴和在調查後向投訴人作出回覆。

(E) 其他服務要求 (續)

- 如發現或懷疑有學童受到虐待／疏忽照顧等，須按相關法例及「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作出處理。
- 須按要求提供相關的服務數據，以配合試行計劃的檢討工作，包括「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及「服務使用者意見調查問卷年度統計報表」。
- 須妥善存檔與試行計劃相關的全部和完整的文件及記錄。

(E) 其他服務要求 (續)

- 須制定**應急計劃**，以確保在緊急情況下繼續提供服務，並適時與參與學校聯繫。
- 如發生**特別事故**(例如有學童意外身亡、受到虐待／疏忽照顧／性侵犯、發生事故需要報警求助等)，在知悉事件後，須於**兩個工作天內向社署呈交特別事故報告**。
- 須為試行計劃下所舉辦的活動**購買足夠保險**(包括第三者責任保險)。

發放服務津貼

發給認可服務機構的津貼

- 每季獲發由關愛基金撥出的津貼，當中已包括在校課後託管每月全費資助及一切涉及推行試行計劃的開支。**社署不會向認可服務機構提供額外津貼撥款。**
- 認可服務機構就每所參與學校提供60個名額所獲的津貼額約為1,806,000元(即每季津貼額約為451,500元)，津貼額會隨著調配後的服務名額而有所調整。

發放服務津貼 (續)

發給認可服務機構的津貼 (續)

- 認可服務機構所收取的定額標準費用，會從關愛基金的津貼撥款中扣除(最後一季收取的定額標準費用，會另行通知認可服務機構退回社署)。
- 須定時向社署關愛基金組提交季度報告，由該組在核實資料後，於一個月內以銀行轉帳形式向認可服務機構發放下一季度的資助。

發放服務津貼 (續)

發給參與學校的津貼

- 為參與學校的當值校工於**星期一至五 (下午5:00 至下午7:00期間)**提供超時工作津貼，每三個月以**實報實銷**方式向社署關愛基金組申請這項津貼。
- 認可服務機構須協助每季向參與學校收取已填妥的「當值校工超時工作記錄表」和「當值校工超時工作津貼申請表」，再轉交社署關愛基金組作審核和處理津貼發放。

利益申報

- 按關愛基金現時推行援助項目的行政安排規定，認可服務機構須提供涉及任何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委員的資料，如與任何委員有連繫（例如委員是機構的董事、合夥人、顧問、客戶或僱員等），必須作出申報；
- 機構須提醒轄下協助推行試行計劃的服務單位相關職員，如與任何參與試行計劃的學童或其家庭成員有個人連繫，必須作出申報。

服務監察

- 認可服務機構轄下協助推行試行計劃的服務單位須妥善存檔與試行計劃相關的全部及完整的文件及記錄，並於試行計劃完結後分別保存服務記錄的相關文件三年，及帳目記錄、單據七年，及准許社署及獲授權代表隨時查閱所有文件、帳簿和記錄，以進行審計、查核、核證等工作；

服務監察 (續)

- 如同一認可服務機構(包括其轄下所有參與試行計劃的服務單位)合共累積收取試行計劃超過**25萬元**資助後，認可服務機構必須在指定日期或時間內向社署提交一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獨立的會計專業規管和監察機構頒布的相關審計準則審計的機構**周年財務報告**(正本)(服務規定說明**第28段**)。

服務監察 (續)

- 如試行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同時營辦其他社署津助服務，可參閱社署的「非政府機構《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活動及成本分攤工作指引」，考慮是否需要就津助服務及試行計劃的項目成本進行成本分攤，並跟進有關財務報告的安排(附件四)。此外，試行計劃在關愛基金下的相關收支須與社署津助服務及現時推行的「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財政分開列出。

服務監察 (續)

- 每個服務單位須在試行計劃完結後完成年度「**服務單位-服務評估表**」
- 關愛基金組會**抽樣調查**個別認可服務機構的受惠個案，核實服務內容、質素等。
 -

服務成效檢討

- 配合工作小組完成成效檢討工作(如進行訪問、完成問卷調查)
- 向社署提供相關數據／資料／意見

推行時間表

日期	工作
2023年7月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試行計劃簡介會
2023年7月初 至7月1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按服務規格說明與參與學校商討提供在校課託服務的具體安排，並提交「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服務規定說明附件三)。
2023年7月1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交「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
2023年8月4日或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署以書面回覆符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申請結果
2023年8月9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可服務機構須知」簡介會
2023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學校宣傳試行計劃和協助物色目標學童並由認可服務機構收集和審核申請表
2023年9月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可服務機構向社署匯報每間參與學校的服務使用情況，如有需要會調配服務餘額
2023年9月至 2024年8月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可服務機構提供在校課託服務

提交認可服務機構申請

- 填妥「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服務規定說明**附件三**)的正本，連同**7份副本及1份軟拷貝光碟** (Windows 格式的 MS Word 2010) 和附件(如有)，放入標有「機密 - 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試行計劃申請」信封
- **2023年7月19日** 或之前，寄交(以郵戳日期為準) 或遞交至下列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10樓1007室

社會福利署關愛基金組

~ 答問環節 ~

簡介會後的跟進工作

- 社署會透過電郵將回條寄給學校
- 欲參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試行計劃」的學校須填妥回條並交回社署跟進
- 社署亦會將簡報、答問內容和參與學校名單上載社署網頁
- 服務營辦機構須於**2023年7月19日**或之前與參與學校商討及提交「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申請表格」(服務規定說明**附件三**)

查詢

青年事務組

譚潔玲女士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2892 5112

羅啟雄先生

社會工作主任(青年事務)

3468 2941

關愛基金組

譚錦池先生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關愛基金)

3422 3101

何智揚先生

行政主任(關愛基金)

3422 3079